

证券代码：871821

证券简称：联诚智胜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8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卢依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延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李延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延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依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卢依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卢依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